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第二部分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第三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第一部分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6 年 4 月 19 日 9:30-11:00, 14:00-17:00 到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

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 股东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十、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为加强效率，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第二部分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沈建国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	√

	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还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第三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是公司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深耕主业、聚焦创新、提质增效、拓展市场”的核心战略，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实施、研发创新、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经营发展方向不偏离、各项决策落地见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决策职责，规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系列关乎公司发展的重大议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加强对管理层的监督与考核，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序；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推动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改善、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现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1、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25 年，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市场布局及高效的运营管理，克服行业竞争及政策调整带来的压力，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44%；基本每股收益为 2.25 元，同比增加 3.69%，展现出强劲的盈利能力和发展韧性。

2、主营业务深耕细作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子电器、轻量化和新型建材等下游领域。2025年，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各业务板块均实现稳步发展：

（1）铝板带业务：重点推进锂电池用铝板带、电子电器、车辆轻量化用铝板等高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领域的快速增长，该板块收入同比实现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用结构件铝板、液冷板铝板等产品获得多家头部电池企业、车企认可，订单量持续增加。

（2）铝箔业务：聚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集流体用铝箔、软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及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等高端产品，持续提升产品精度和性能，满足下游客户高端化需求。同时，优化普通铝箔产品结构，降低低端产品占比，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达到9.04%，保持行业合理水平，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客户满意度稳步提升。

3、行业地位持续巩固

2025年，铝板带箔行业呈现产量增长、需求旺盛、产品升级加速的发展特点。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凭借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在细分市场领域，公司高端铝板带箔产品市场份额稳定，尤其在锂电池用铝板带领域，已成为国内重要供应商之一；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永杰新材”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获得行业及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优势，加快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需求。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锂电池和电子电器应用领域收入占比合计提升至81.49%。在高端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深入把握下游客户尤其是新兴领域对铝板带箔的要求，通过研发与制造联合攻坚，成功掌握核心技术路线并实现产业化稳定生产。锂电池结构件用铝合金板带持续升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收入同比增长52.83%；高强电池箔实现稳定量产，满足客户对强度、延伸率、针孔控制等更高要求，获得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电池厂商认可，电池箔加工费维持在较好水平，动力电池箔收入同比增长58.45%；电子电

器领域，阳极氧化料新品种不断增加并实现稳定增量，收入同比增长 19.46%；液冷板材料实现稳定量产，收入同比增长 93.54%，公司已进入三花智控、科创新源、银轮股份、飞荣达等国内主要制造商的供应体系。此外，公司成功量产高强高导铝合金薄板，“高性能超薄铝箔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入选 2025 年度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第一批）拟立项项目清单。在标准引领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主导或参与制定的标准包括《新能源动力电池壳及盖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 33824-2025）、《铝塑复合软管、电池软包用铝箔》（GB/T 22648-2023）、《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GB/T 33143-2022）等国家标准，以及《空调器散热片用铝及铝合金带、箔材 第 1 部分：基材》（YS/T 95.1-2025）、《铁道货车、公路货车用铝合金板材》（YS/T 622-2025）、《钎焊用热交换器用铝合金箔》（YS/T 496-2024）等行业标准，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

4、绿智并驱，可持续发展

公司管理层重视“绿色低碳”与“智造升级”，将其作为企业长期价值增长的可持续动力。2025 年新增厂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全部投用后公司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将达到 20 兆瓦，预计年发电量 2,000 万度，进一步提升绿色能源使用比例，降低碳排放。在再生铝使用方面，继续研发推进不同产品保级回收利用，提高废铝利用率。持续完善核心产品碳足迹认证，为满足欧盟 CBAM（碳边境调节机制）等国际规则做准备。公司继 2024 年 6 月加入铝业管理倡议 ASI 组织，于 2025 年 7 月通过铝业管理倡议 ASI 绩效标准 V3 认证，全面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着力数字化系统全面升级改造，应用 AI、数字孪生等技术，提升数智化制造能力，助力构建更敏捷、高效的管理体系，打造更高阶的智慧工厂，以数字技术驱动生产力跨越式发展。2025 年，公司数智化项目扎实推进，实现生产计划、物料供应、设备状态、订单进度、质量数据的全面贯通与可视化，推动管理决策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生产方面，实现数字化计划流转与全系统排产，订单交期异常识别时效大幅降低，重点订单按期交付率稳步提升，金属周转进一步加快。推动 AI 在研发、质量检测、工艺优化等全流程各环节的落地应用，通过机器视觉系统实现产品表面缺陷的毫秒级识别与分类，大幅提升质检效率与精度；依托在线数据实时采集，构建自学习驱动的工艺参数优化模型，持续动态调整最优生产参数，确保产品质量的

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降低能耗与原材料浪费。通过筑牢制造工厂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能力，公司更大程度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努力成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生产方式革新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9,641,060,941.74	8,111,357,795.24	18.86	6,503,918,525.89
利润总额	429,878,053.12	319,190,634.66	34.68	237,994,4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30.00	237,901,04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273,924.60	319,455,110.12	33.44	246,611,8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41,203.33	136,596,896.66	208.38	601,731,573.88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3,798,869.99	1,675,949,945.40	74.46	1,356,504,998.16
总资产	5,029,222,072.49	3,503,907,039.33	43.53	3,023,649,127.9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3.69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3.69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2.17	6.45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21.07	降低4.68个百分点	1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3	21.07	降低4.24个百分点	19.92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00%，增长主要贡献系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及产销量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8.38%，主要系本年开具票据

支付采购款比例增加所致。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74.46%、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43.53%，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

二、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从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四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3月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 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 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 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铝产品套期 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的议案》《关于修订〈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 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 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

		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9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9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四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无
202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	无

		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 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 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无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年，共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 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 发展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的议 案》《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 案》	无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 责情况
2025 年 4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	无

月 10 日	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	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列席股东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	2025年9月29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和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并落实从公司层面至业务层面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年内，对公司董监高情况、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三会管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未发现违规事项，确保公司治理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三、2026年度工作重点

站在新起点，我们要传承和发扬来之不易的成果，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稳中求进，持续学习，同心致远。要坚定不移向智造高地攀登，持续建设“科技永杰”“智造永杰”“活力永杰”“绿色永杰”，不断增强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同时，必须保持清醒，强化风险与危机意识：一要警惕大企业病，保持敏捷高效的组织活力，塑造高端智造品牌形象；二要杜绝不奋斗不作为的懈怠思想，以归零心态持续奋斗、再攀新高；三要防范人才断层，加强能力提升与梯队建设，支撑企业快速发展。面对依然严峻的市场环境，我们没有观望的余地，唯有主动变革、持续精进，方能行稳致远。

面向未来，公司将坚持“双引擎驱动”战略：一方面，坚守制造主业，心无旁骛做精产品、做新技术、做硬质量；另一方面，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在对标国际、学习标杆中反哺实体，推动研发、市场、人才全面升级，积极培育第二、第三增长曲线，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是，巩固成熟产品市场领先地位

锂电池、电子电器等主力业务占比超过80%，部分产品已在细分市场树立良好口碑。要持续巩固优势，在技术、品质、服务等方面全面发力，优化排产、扩大产能、加快交付，同时完善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资源要向核心业务与核心客户倾斜，

确保永杰产品始终成为客户首选。

二是，坚定布局未来市场，培育增长新动能

在保持主业稳健的同时，必须为未来布局。新产品、新应用、新市场是可持续增长的关键，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战场。要在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机器人、固态电池等领域积极拓展，争取先发优势，打造新的增长支柱，增强应对行业周期的能力。必须久久为功，持续投入。

三是，坚定推进国际化，迈向全球突破

全球化不是选择题，而是我们面向未来必须答好的必答题，更是我们成为世界级新能源铝合金引领者的必然路径。在新周期中，要加快构建出海能力，推动从“产品出海”向“产能出海”跨越，重点布局欧美市场，逐步完善全球网络，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更好服务全球客户。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核心和关键作用，带领经营团队紧紧围绕2026年“管理标准年”以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驱动企业提质增效，构筑更稳固、更敏捷、更智慧的运营体系，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核心动能。

同时，董事会也将积极作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权，落实股东会决议，实现规范运作；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按最新法规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和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践行上市公司责任义务，通过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与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交流，增进与投资者的理解互信；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切实落实各项工作计划，努力克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努力以优良业绩回报广大股东，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396,055.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4.5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720,000 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507,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24,917,2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8%。

2.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股息派发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2、中期股息派发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或“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上述向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确认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并拟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根据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合计发放 144.23 万元（税前）。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在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

3、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4、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其他说明

1、本薪酬方案的适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2、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具体实施薪酬制度，上述薪酬及津贴的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单位之事宜，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认为：天健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另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和有效实施，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

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